

第一章 导言

1. 国际法委员会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至 6 月 3 日和 2022 年 7 月 4 日至 8 月 5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委员会所在地举行了第七十三届会议第一期会议和第二期会议。两期会议都是以混合形式(面对面和虚拟)举行的。本届会议由委员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主席马哈茂德·哈穆德先生主持开幕。

A. 委员

2. 委员会由下列委员组成:

阿里·穆赫辛·费塔伊斯·马里先生(卡塔尔)
卡洛斯·阿圭略·戈麦斯先生(尼加拉瓜)
波格丹·奥雷斯库先生(罗马尼亚)
雅库巴·西塞先生(科特迪瓦)
康塞普西翁·埃斯科瓦尔·埃尔南德斯女士(西班牙)
马蒂亚斯·福尔托先生(法国)
帕特里夏·加尔旺·特莱斯女士(葡萄牙)
胡安·曼努埃尔·戈麦斯-罗夫莱多先生(墨西哥)
克劳迪奥·格罗斯曼·吉洛夫先生(智利)
侯赛因·哈苏纳先生(埃及)
马哈茂德·哈穆德先生(约旦)
黄惠康先生(中国)
查尔斯·切尔诺·贾洛先生(塞拉利昂)
艾哈迈德·拉腊巴先生(阿尔及利亚)
玛丽亚·莱赫托女士(芬兰)
村濑信也先生(日本)
肖恩·墨菲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阮洪滔先生(越南)
尼吕费尔·奥拉尔女士(土耳其)
哈桑·瓦扎尼·恰迪先生(摩洛哥)
朴基甲先生(大韩民国)
克里斯·马伊纳·彼得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埃内斯特·彼得里奇先生(斯洛文尼亚)

阿尼鲁达·拉吉普特先生(印度)
 奥古斯特·赖尼希先生(奥地利)
 胡安·何塞·鲁达·桑托拉里亚先生(秘鲁)
 吉尔贝托·贝尔涅·萨博亚先生(巴西)
 帕维尔·斯图尔马先生(捷克共和国)
 迪雷·特拉迪先生(南非)
 爱德华多·巴伦西亚—奥斯皮纳先生(哥伦比亚)
 马塞洛·巴斯克斯—贝穆德斯先生(厄瓜多尔)
 阿莫斯·瓦科先生(肯尼亚)
 迈克尔·伍德爵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耶夫格尼·扎加伊诺夫先生(俄罗斯联邦)

B. 主席团成员和扩大的主席团

3. 在 2022 年 4 月 19 日第 3564 次会议上，委员会选出以下主席团成员：

主席： 迪雷·特拉迪先生(南非)
 第一副主席： 迈克尔·伍德爵士(联合王国)
 第二副主席： 马塞洛·巴斯克斯—贝穆德斯先生(厄瓜多尔)
 起草委员会主席： 朴基甲先生(大韩民国)
 报告员： 帕维尔·斯图尔马先生(捷克共和国)

4. 委员会扩大的主席团由本届会议主席团成员、委员会前任主席、¹ 特别报告员² 和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专题研究组共同主席³ 组成。

5. 规划组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成立，由下列委员组成：迈克尔·伍德爵士(主席)、卡洛斯·阿圭略·戈麦斯先生、雅库巴·西塞先生、康塞普西翁·埃斯科瓦尔·埃尔南德斯女士、马蒂亚斯·福尔托先生、帕特里夏·加尔旺·特莱斯女士、克劳迪奥·格罗斯曼·吉洛夫先生、侯赛因·哈苏纳先生、马哈茂德·哈穆德先生、黄惠康先生、查尔斯·切尔诺·贾洛先生、艾哈迈德·拉腊巴先生、玛丽亚·莱赫托女士、村濑信也先生、肖恩·墨菲先生、阮洪滔先生、尼吕费尔·奥拉尔女士、哈桑·瓦扎尼·恰迪先生、朴基甲先生、埃内斯特·彼得里奇先生、阿尼鲁达·拉吉普特先生、奥古斯特·赖尼希先生、胡安·何塞·鲁达·桑托拉里亚先生、吉尔贝托·贝尔涅·萨博亚先生、迪雷·特拉迪先生、爱

¹ 马哈茂德·哈穆德先生、埃内斯特·彼得里奇先生、帕维尔·斯图尔马先生和爱德华多·巴伦西亚—奥斯皮纳先生。

² 康塞普西翁·埃斯科瓦尔·埃尔南德斯女士、玛丽亚·莱赫托女士、帕维尔·斯图尔马先生、迪雷·特拉迪先生和马塞洛·巴斯克斯—贝穆德斯先生。

³ 波格丹·奥雷斯库先生、雅库巴·西塞先生、帕特里夏·加尔旺·特莱斯女士、尼吕费尔·奥拉尔女士和胡安·何塞·鲁达·桑托拉里亚先生。

德华多·巴伦西亚—奥斯皮纳先生、马塞洛·巴斯克斯—贝穆德斯先生、阿莫斯·瓦科先生、耶夫格尼·扎加伊诺夫先生和帕维尔·斯图尔马先生(当然成员)。

C. 起草委员会

6. 在 2022 年 4 月 19 日和 27 日、5 月 10 日和 7 月 12 日举行的第 3564、3569、3577 和 3592 次会议上,委员会为下列专题设立了由下列委员组成的起草委员会:

(a) 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朴基甲先生(主席)、康塞普西翁·埃斯科瓦尔·埃尔南德斯女士(特别报告员)、波格丹·奥雷斯库先生、马蒂亚斯·福尔托先生、帕特里夏·加尔旺·特莱斯女士、克劳迪奥·格罗斯曼·吉洛夫先生、马哈茂德·哈穆德先生、查尔斯·切尔诺·贾洛先生、玛丽亚·莱赫托女士、肖恩·墨菲先生、尼吕费尔·奥拉尔女士、哈桑·瓦扎尼·恰迪先生、阿尼鲁达·拉吉普特先生、奥古斯特·赖尼希先生、胡安·何塞·鲁达·桑托拉里亚先生、吉尔贝托·贝尔涅·萨博亚先生、马塞洛·巴斯克斯—贝穆德斯先生、迈克尔·伍德爵士、耶夫格尼·扎加伊诺夫先生和帕维尔·斯图尔马先生(当然成员);

(b) 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朴基甲先生(主席)、迪雷·特拉迪先生(特别报告员)、卡洛斯·阿圭略·戈麦斯先生、雅库巴·西塞先生、马蒂亚斯·福尔托先生、帕特里夏·加尔旺·特莱斯女士、克劳迪奥·格罗斯曼·吉洛夫先生、马哈茂德·哈穆德先生、查尔斯·切尔诺·贾洛先生、肖恩·墨菲先生、阮洪滔先生、尼吕费尔·奥拉尔女士、埃内斯特·彼得里奇先生、阿尼鲁达·拉吉普特先生、奥古斯特·赖尼希先生、胡安·何塞·鲁达·桑托拉里亚先生、吉尔贝托·贝尔涅·萨博亚先生、马塞洛·巴斯克斯—贝穆德斯先生、迈克尔·伍德爵士和帕维尔·斯图尔马先生(当然成员);

(c) 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朴基甲先生(主席)、玛丽亚·莱赫托女士(特别报告员)、康塞普西翁·埃斯科瓦尔·埃尔南德斯女士、马蒂亚斯·福尔托先生、帕特里夏·加尔旺·特莱斯女士、克劳迪奥·格罗斯曼·吉洛夫先生、马哈茂德·哈穆德先生、查尔斯·切尔诺·贾洛先生、肖恩·墨菲先生、阮洪滔先生、尼吕费尔·奥拉尔女士、阿尼鲁达·拉吉普特先生、胡安·何塞·鲁达·桑托拉里亚先生、吉尔贝托·贝尔涅·萨博亚先生、马塞洛·巴斯克斯—贝穆德斯先生、迈克尔·伍德爵士和帕维尔·斯图尔马先生(当然成员);

(d) 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朴基甲先生(主席)、帕维尔·斯图尔马先生(特别报告员)、卡洛斯·阿圭略·戈麦斯先生、查尔斯·切尔诺·贾洛先生、肖恩·墨菲先生、阮洪滔先生、埃内斯特·彼得里奇先生、阿尼鲁达·拉吉普特先生、奥古斯特·赖尼希先生、胡安·何塞·鲁达·桑托拉里亚先生、迈克尔·伍德爵士和帕维尔·斯图尔马先生(当然成员);

(e) 一般法律原则:朴基甲先生(主席)、马塞洛·巴斯克斯—贝穆德斯先生(特别报告员)、卡洛斯·阿圭略·戈麦斯先生、雅库巴·西塞先生、康塞普西翁·埃斯科瓦尔·埃尔南德斯女士、马蒂亚斯·福尔托先生、胡安·曼努埃尔·戈麦斯—罗夫莱多先生、克劳迪奥·格罗斯曼·吉洛夫先生、马哈茂德·哈

穆德先生、黄惠康先生、查尔斯·切尔诺·贾洛先生、玛丽亚·莱赫托女士、肖恩·墨菲先生、尼吕费尔·奥拉尔女士、哈桑·瓦扎尼·恰迪先生、奥古斯特·赖尼希先生、胡安·何塞·鲁达·桑托拉里亚先生、迪雷·特拉迪先生、迈克尔·伍德爵士、耶夫格尼·扎加伊诺夫先生和帕维尔·斯图尔马先生(当然成员)。

7. 起草委员会就上述五个专题共举行了 56 次会议。

D. 工作组和研究组

8. 2022 年 6 月 1 日，规划组设立了以下工作组：

(a) 长期工作方案工作组：马哈茂德·哈穆德先生(主席)、波格丹·奥雷斯库先生、雅库巴·西塞先生、康塞普西翁·埃斯科瓦尔·埃尔南德斯女士、马蒂亚斯·福尔托先生、克劳迪奥·格罗斯曼·吉洛夫先生、侯赛因·哈苏纳先生、黄惠康先生、查尔斯·切尔诺·贾洛先生、艾哈迈德·拉腊巴先生、玛丽亚·莱赫托女士、村濑信也先生、肖恩·墨菲先生、阮洪滔先生、尼吕费尔·奥拉尔女士、哈桑·瓦扎尼·恰迪先生、朴基甲先生、克里斯·马伊纳·彼得先生、埃内斯特·彼得里奇先生、奥古斯特·赖尼希先生、胡安·何塞·鲁达·桑托拉里亚先生、吉尔贝托·贝尔涅·萨博亚先生、迪雷·特拉迪先生、马塞洛·巴斯克斯-贝穆德斯先生、阿莫斯·瓦科先生、迈克尔·伍德爵士、耶夫格尼·扎加伊诺夫先生和帕维尔·斯图尔马先生(当然成员)；

(b) 工作方法工作组：侯赛因·哈苏纳先生(主席)、波格丹·奥雷斯库先生、雅库巴·西塞先生、康塞普西翁·埃斯科瓦尔·埃尔南德斯女士、马蒂亚斯·福尔托先生、帕特里夏·加尔旺·特莱斯女士、克劳迪奥·格罗斯曼·吉洛夫先生、黄惠康先生、查尔斯·切尔诺·贾洛先生、玛丽亚·莱赫托女士、村濑信也先生、肖恩·墨菲先生、阮洪滔先生、尼吕费尔·奥拉尔女士、哈桑·瓦扎尼·恰迪先生、朴基甲先生、埃内斯特·彼得里奇先生、阿尼鲁达·拉吉普特先生、奥古斯特·赖尼希先生、胡安·何塞·鲁达·桑托拉里亚先生、吉尔贝托·贝尔涅·萨博亚先生、迪雷·特拉迪先生、爱德华多·巴伦西亚-奥斯皮纳先生、马塞洛·巴斯克斯-贝穆德斯先生、迈克尔·伍德爵士、耶夫格尼·扎加伊诺夫先生和帕维尔·斯图尔马先生(当然成员)。

9. 在 2022 年 5 月 17 日第 3583 次会议上，委员会设立了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专题研究组，由下列委员组成：博格丹·奥雷斯库先生(共同主席)、雅库巴·西塞先生(共同主席)、帕特里夏·加尔旺·特莱斯女士(共同主席、本届会议主席)、尼吕费尔·奥拉尔女士(共同主席)、胡安·何塞·鲁达·桑托拉里亚先生(共同主席、本届会议主席)、卡洛斯·阿圭略·戈麦斯先生、康塞普西翁·埃斯科瓦尔·埃尔南德斯女士、马蒂亚斯·福尔托先生、胡安·曼努埃尔·戈麦斯-罗夫莱多先生、克劳迪奥·格罗斯曼·吉洛夫先生、侯赛因·哈苏纳先生、马哈茂德·哈穆德先生、查尔斯·切尔诺·贾洛先生、艾哈迈德·拉腊巴先生、玛丽亚·莱赫托女士、村濑信也先生、肖恩·墨菲先生、阮洪滔先生、哈桑·瓦扎尼·恰迪先生、朴基甲先生、阿尼鲁达·拉吉普特先生、奥古斯特·赖尼希先生、吉尔贝托·贝尔涅·萨博亚先生、迪雷·特拉迪先生、爱德华多·巴伦西亚-奥斯皮纳先生、马塞洛·巴斯克斯-贝穆德斯先生、迈克尔·伍德爵士、耶夫格尼·扎加伊诺夫先生和帕维尔·斯图尔马先生(当然成员)。

E. 秘书处

10. 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兼联合国法律顾问米格尔·德塞尔帕·苏亚雷斯先生担任秘书长的代表。法律事务厅编纂司司长休·卢埃林先生担任委员会秘书，并在法律顾问缺席时担任秘书长的代表。首席法律干事阿诺德·普龙托先生担任委员会首席助理秘书。高级法律干事特雷沃尔·齐敏巴先生担任委员会高级助理秘书。法律干事帕特里夏·乔治女士、卡拉·霍女士、豪尔赫·马丁内斯·帕奥莱蒂先生和保拉·帕塔罗约女士以及协理法律干事阿列克谢·布拉托夫先生和道格拉斯·皮夫尼尼先生担任委员会助理秘书。

F. 议程

11. 委员会通过了其第七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如下：

1. 会议工作安排。
2. 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
3. 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
4. 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
5. 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
6. 一般法律原则。
7. 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
8. 委员会的方案、程序和工作方法以及文件。
9. 第七十四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10. 与其他机构的合作。
11. 其他事项。